

雁鸣产业园 2025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WZC2024-237、
SCZC2024-CS-2958-001)

产品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味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产品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味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对雁鸣产业园月登阁村、马腾空村、白杨寨村已拆迁群众2025年春节慰问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商、产地	技术标准	备注
西瑞东北珍珠米	10KG/袋	1820	陕西粮农/兴平	《GB/T 1354-2018-大米》	
五得利超精小麦粉	10KG/袋	1820	五得利集团/咸阳	《GB/T 1355-2021》	
西瑞汉中风味纯香压榨菜籽油	5L/桶	3640	陕西粮农/杨凌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二、合同价款

1. 依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总价款为¥:539,63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费（含保险）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送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
-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并保障数量充足。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投诉，乙方应立即安排专入进行处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5、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资料。

五、配送方式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及时保质保量供货。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未带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 2、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3、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供货时剩余质保期不小于6个月。

七、售后服务

- 1、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 2、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 3、需要售后服务时，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乙方应派专人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八、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本批次食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2、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1、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要求进行。

十、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十三、 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味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3980252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咸阳上林路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000506	账 号：614899991013000077390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日